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05 执 20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倩，女，1990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翠薇雅居 4-2-101，身份证号码 130105199009111821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77 号 1 栋 3 单元 102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95483711N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玉海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高玉海，男，1964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槐北路 8 号 1-3-102，身份证号码 130102196405120639。

被执行人：高源，男，2000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槐北路 8 号 1-3-102，身份证号码 130104200010081817。

申请人高倩与被执行人河北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高玉海、高源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冀 0105 民特 132 号民事裁定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2370000 元，缴纳执行费 26100 元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
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采取了如下强制执行措施：

一、2020年1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传票、限制高消费令；同日向申请执行人发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；

二、2020年1月13日进行了网络查控，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、车辆、不动产、金融理财产品、股息红利，未查找到被执行财产；

三、2020年1月18日发出了传统查控，查询被执行人的不动产、住房公积金、收益类保险，查封被执行人高源名下不动产一套，但暂时无法执行；

四、被执行人经传票传唤未到庭，2020年7月5日本院执行法官到被执行人住所地查找被执行人，未找到被执行人；

五、2020年7月10日本院进行第二次网络查控，未查找到被执行财产；

五、2020年7月14日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申请执行人逾期未提供财产线索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；

六、依法将被执行人河北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高玉海、高源限制高消费。

本院认为：本院依法穷尽强制执行措施，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

行程序的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 0105 民特 132 号民事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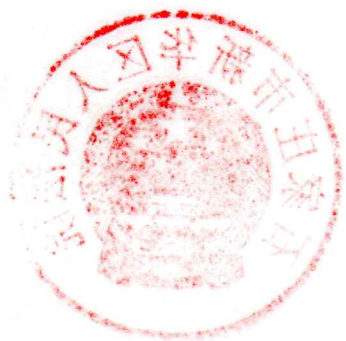
如发现被执行人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本院重新申请恢复执行，且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

审 判 员 郭 健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毕 琛





郑州市人民政府